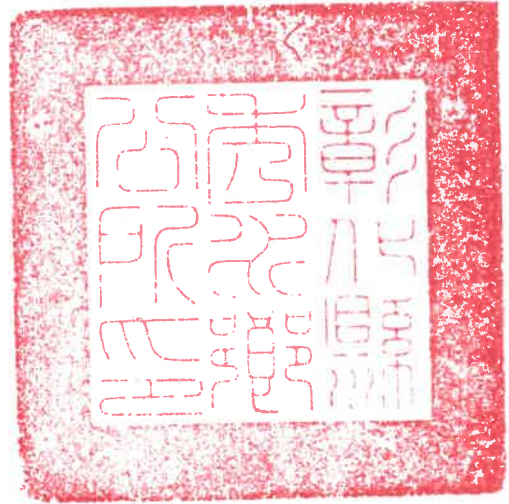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民字第1150004207A號
附件：



主旨：主旨:公告增修訂「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秀水鄉民代表會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4年12月31日彰秀鄉代字第11300009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 二、公布增修訂後之「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之時開始實施。

林英嘉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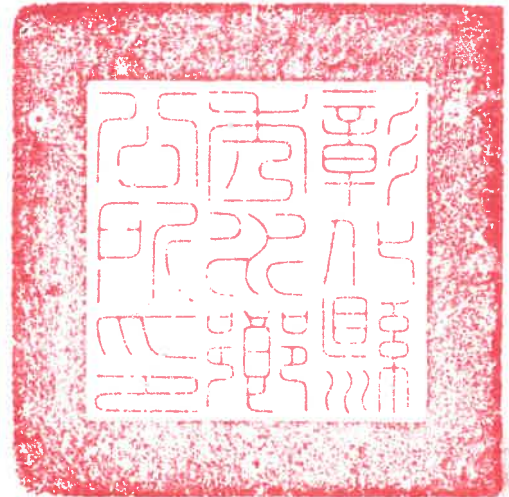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民字第1150004207B號

附件：



茲增修訂「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修正之「彰化縣秀水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林英嘉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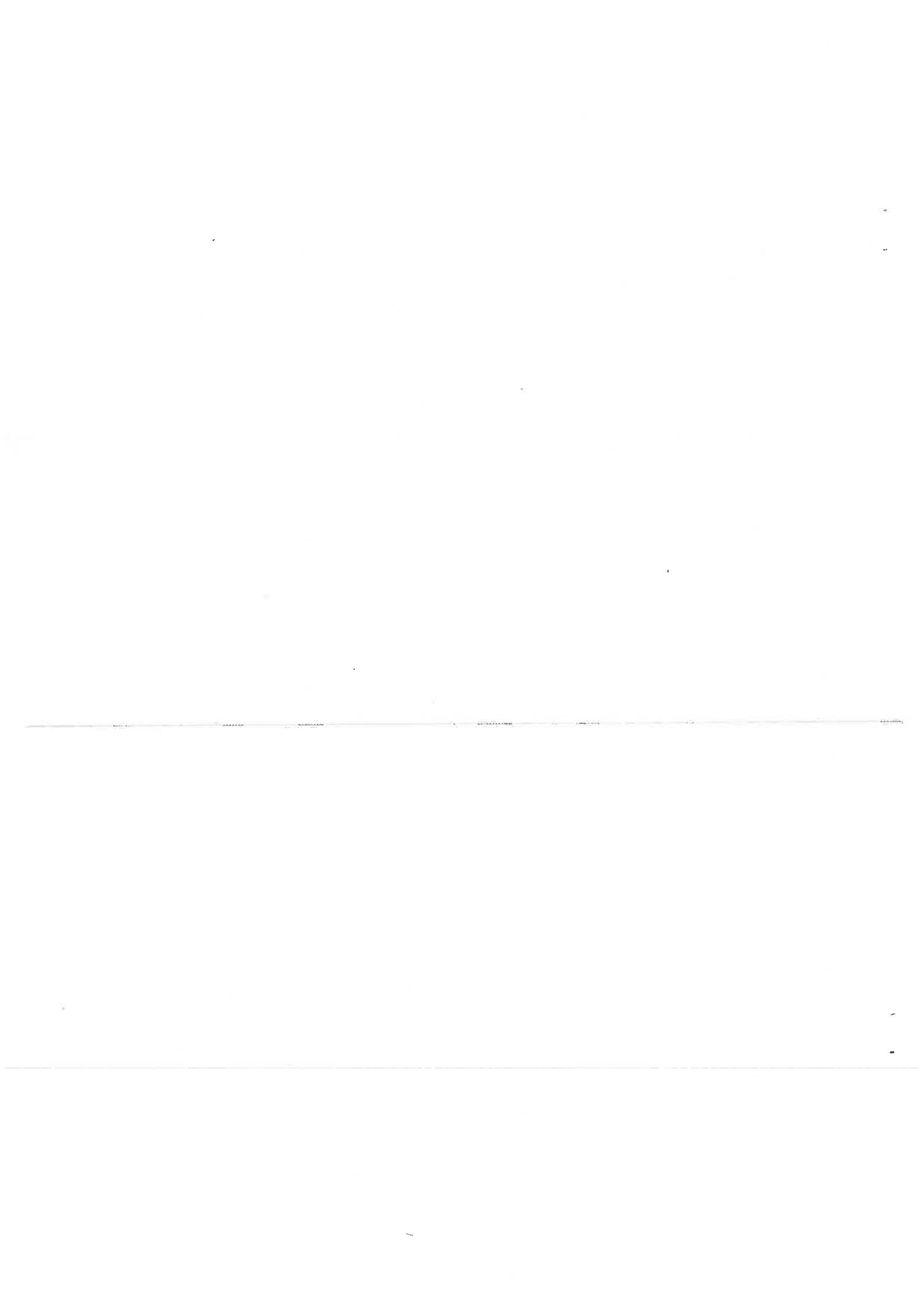
訂

線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1400053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 1
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u>中低收入戶</u> ，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彰化縣秀水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p> <p>一、凡是本鄉轄內住民警察、消防人員暨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p> <p>二、各縣(市)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p> <p>三、如不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縣(市)則以外鄉(鎮)收費標準計算，本鄉鄉民以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算。</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p> <p>一、凡是本鄉轄內住民警察、消防人員暨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p> <p>二、各縣(市)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p> <p>三、如不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縣(市)則以外鄉(鎮)收費標準計算，本鄉鄉民以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算。</p>	<p>條文修正：</p> <p>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保留。</p> <p>二、原條文第二款為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配合總統令修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修改為各縣(市)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u>低收入戶</u>、<u>中低收入戶</u>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維持不變。</p>

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八十七年十一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六號修正案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八八彰府社政字第 03621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年五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六次定期會修正案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二次臨時會修正案審議通過
秀水鄉公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彰秀鄉民字第 0920003177 號公告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民業字第 092005443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十二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五次臨時會修正審議通過
秀水鄉公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彰秀鄉民字第 0930000659 號公告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府民業字第 0930016656 號函已備查
九十三年十一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五次定期會修正案審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府民行字第 094004467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五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六次定期會修正案審議通
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府民行字第 094015240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十一月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定期會修正案審議通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府民行字第 0950242160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府民行字第 09900092795 號函同意備查
秀水鄉公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彰秀鄉民字第 1020007271 號公告
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府民行字第 1020208368 號函同意備查
秀水鄉公所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彰秀鄉民字第 1030008735 號公告
一〇三年七月十日 府民行字第 1030207510 號函同意備查
一〇四年三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一二次臨時會議決案審議通過(修訂第 16 公墓納骨堂四五樓收費標準)
秀水鄉公所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彰秀鄉民字第 1040005865 號公告
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府民行字第 1040136403 號函同意備查
一〇六年五月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審議通過
(修訂第一、六、十、十二、十三、十五條及修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另新增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
秀水鄉公所一〇六年七月四日彰秀鄉民字第 1060009265 號公告
一〇七年第二十屆第七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款規定
一〇九年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部分條文及附表 2-「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一一三年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正(訂)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一,另新增第十七條之二
一一四年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修正(訂)第 1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得依管理需要僱用管理員一名擔任管理一切事務,僱臨時工若干名擔任清潔及維護工作,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管理費、清潔維護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堂耐用年限。本納骨堂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

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面積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二、更新之公園化各區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 8.1 平方公尺〔2.5 坪〕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
更新之公園化納骨塔塔位及各區墓基收費標準，依各公墓條件分別訂定，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鄉籍未滿十歲夭折孩童，得免費使用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各墓區，但需依規定申請核准後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並按照標準墓型且自行負擔造墓費，否則拒絕埋葬。
- 第五條 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 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否則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 第七條 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並限六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費用歸公不予退還，但情況特殊經呈請鄉長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埋葬日期。
- 第八條 一般公墓第一至第二十二公墓【更新之公園化公墓除外】，墓基收費標準為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合葬者三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合葬者六千元。
前項申請者仍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
本鄉轄內居民係指出生登記初設籍於本鄉或現設籍於本鄉一年以上之居民，但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均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第九條 使用更新之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
一、在本鄉轄內住居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應予優先免繳使用費供其使用。
二、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繳使用費供其使用。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二分之一之使用費，非本鄉轄內居民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三、經該村村長證明確係貧困無力負擔埋葬費者，得比照前款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之規定辦理。
本鄉轄內居民認定比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辦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之外縣市鄉鎮居民使用墓基者，其使用費為本鄉居民之貳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一、死者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二、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者，其亡故直系親屬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埋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
- 三、因亡故者之生存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而未得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者，視為本鄉之居民。
- 四、無子孫繼嗣者(倒房)，得由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第十一條 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限制八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兩年為限，不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第十八公墓納骨堂第四層，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代為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如屆滿八年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再向公所申請墓基並繳納墓基使用等有關費用，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三章 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含神主牌位)，本鄉轄內居民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一般收費標準加價收費，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一、死者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二、現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者，其亡故直系親屬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
- 三、因亡故者生存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而未得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書立切結書者，視為本鄉之居民。
- 四、無子孫繼嗣者(倒房)，得由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五、凡是本鄉墓區公墓為辦理公墓更新計畫，為公共利益之需要，墓主關係人或管理人辦理起掘並安奉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
- 六、骨灰甕與骨骸甕應依其屬性及其用途分別安置於骨灰箱與骨骸箱。
- 七、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家族式塔位【含雙人組骨灰(骸)箱】，只要有進塔行為者(含預購)，每位進塔者均須繳納管理費3,000元，但本條例

修正前家族式塔位【含雙人組骨灰(骸)箱】已繳費進塔者，無須再另行繳管第三章 公墓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之收費優待條件及標準如下：

- 一、凡是本鄉轄內住民警察、消防人員暨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
- 二、各縣(市)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遺骸或骨灰使用第四公墓納骨堂(特區除外)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者(特區除外)，應予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
- 三、如不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縣(市)則以外鄉(鎮)收費標準計算，本鄉鄉民以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凡是本鄉墓區公墓為辦理公墓更新計畫，於公告辦理遷葬期間，墓主關係人或管理人辦理起掘骨骸安奉於第四公墓納骨塔慈恩堂及南側廂房者，優待使用費一半；安奉於第四公墓納骨塔北側廂房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減免新臺幣壹萬元(VIP位除外)。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申請，應檢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管理費。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各項規費並限於申請核准日起一年內將骨骸(灰)進堂，但卻因風俗習慣另行約定經本所同意者，最遲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二年內進堂，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情況特殊，經呈請鄉長核准延期入塔者，得延長入塔日期。

第十五條之一 因增購塔位之直系親屬移動塔位時，原購置塔位得以保留三個月，免另行重新購買繳費，但以適用於直系親屬為限。

長生塔位之訂購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繳費後不得轉讓、買賣、私授，已往生者，骨骸未起掘前，家屬得先預購塔位，但不得轉讓。

第十六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註銷，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七條之一 前項退堂者及退堂後如需再申請本鄉各納骨堂塔位時，應檢附直系卑親屬三人(含)以上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直系卑親屬不足三人者，應檢附證明並以全體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依使用費明確區分骨灰及骨骸，骨灰應申請放置於骨灰箱，禁止放置於骨骸箱。

第四章 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 第十八條 本鄉各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戶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 第十九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未經申請核准而偷葬者。
二、露棺靈骨骸或屍體。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五、倒置廢棄物。
- 第二十條 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員登記為之。
-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第二十二條 墓碑、墳墓、骨灰（骸）罈如發現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 第二十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洗骨應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二年，逾期未遷葬洗骨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時宜之條文得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之，但費用收取百分之十內之調整，由業務單位呈請鄉長核准後辦理之。〔惟費用調整每年不得逾二次〕
-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區 分		使 用 費		備 考	
		本鄉內	外鄉鎮市		
墓 基		20,000	40,000	每位附收墓園清潔維護費每位 3,000。(本示範公墓土葬區已公告自 101 年 3 月 5 日	
慈恩堂暨南側廂房	第一樓	骨骸〔灰〕金斗一位	15,000	30,000	管理費每位 3,000。
		骨骸箱(1 甲 D 區)	25,000	70,000	管理費每位 3,000。
		神主牌(一位)	8,000	16,000	一、神主牌由本所提供。 二、繳費後需於一個月內安奉。
	第二樓 骨骸〔灰〕金斗一位		12,000	24,000	管理費每位 3,000。
	慈恩堂一樓地藏王神像兩側特區 (坐東朝西)		60,000	90,000	免收管理費。
	慈恩堂一樓地藏王神像兩側特區 (坐西朝東)		15,000	30,000	管理費每位 3,000。
北側廂房	第一樓	神主牌(一位)	12,000	24,000	一、神主牌由本所提供。 二、繳費後需於一個月內安奉。
		骨灰箱(一位)	26,000	60,000	管理費每位 3,000。
		骨骸箱(一位)	30,000	70,000	
		雙人組骨骸箱	80,000	160,000	
		雙人組骨灰箱(北 1 東二區)	70,000	140,000	
		6 人家族式	270,000	540,000	
	第二樓	骨灰箱(一位)	26,000	60,000	
		骨骸箱(一位)	30,000	70,000	
		雙人組骨灰箱(橫式雙人組)	70,000	140,000	
		雙人組骨灰箱(直式雙人組)	32,000	64,000	
備 註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附表二：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

區分		使用費		備考
		本鄉內	外鄉鎮市	
VIP 區	神主牌位(一位)	12,000	24,000	一、管理費每位 3000 元。 二、依箱位配置不同，骨骸箱第二至第三層位置及骨灰箱第三至第七層位置加收新台幣 2,000 元。
	小型骨灰箱(一位)	60,000	120,000	
	中型骨灰箱(一位)	100,000	200,000	
	骨骸箱	120,000	240,000	
一到五樓 (VIP 區除外)	小型骨灰箱(一位)	26,000	52,000	
	中型骨灰箱(一位)	28,000	56,000	
	骨骸箱	30,000	60,000	
三樓 (一位)	宗教式骨灰箱	26,000	52,000	
	宗教式骨骸箱	30,000	60,000	
五樓	雙人組中型骨灰箱	70,000	140,000	
	雙人組骨骸箱	80,000	160,000	
家族式(三樓)	吉祥位(4-8 位)	160,000	320,000	
	如意位(6-12 位)	240,000	480,000	
備註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